

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津环科监验收【2014】第 005 号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监测报告”无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批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结果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电 话：（022）87671616

传 真：（022）87671630

邮政编码：300191

承担单位：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卢学强

总工程师：王乃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现场监测负责人：孟庆辉

参加人员：吕韬、侯跃超

建设项目名称	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新路 56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能力	高调站、应急气源站以及一栋 3 层抢修基地及高中压服务办公用房				
实际能力	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应急气源站				
环评时间	200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4.04.02-2014.04.04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19.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6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2004]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津环保监测[2004]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7.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调整站址环境影响报告表》、《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补充分析》; 8.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局《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调整站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1); 9.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0. 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投资 4019.31 万元建设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调整站址项目。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调整站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津园区环评表[2009]010 号）。本项目共分两阶段建设完成，2010 年 11 月由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监测，监测对象主要为辅助区建筑构筑物（一个 3 层抢修基地及高中压服务办公用房）及生产区的高调站。

本次工作为第二阶段，监测对象为应急气源站。本项目应急气源站实际建设时和原报告表中有些变化，其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①原报告表中压缩机 2 台，采用电驱动；调整后压缩机仍为 2 台，但分别采用电驱动和燃气驱动，燃气驱动的压缩机为备用。②原报告表中干燥器设置在干燥室内；调整后不再建造干燥室，将干燥器改为撬装。生产工艺仍然是通过干燥器内的干燥剂，对天然气进行干燥脱水。③原报告表中只明确了会产生废干燥剂，调整后增加了少量废水，即对天然气脱水后产生的废液，通过天然气的压力将废水顶到地下废液罐内，因含有烃类，该部分废液做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针对上述变化，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原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补充分析报告表》，作为原有报告的补充评价。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海科技园内，神州大道与惠新路交口东南侧。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简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根据该场站的功能划分为生产和辅助两个区域，生产区包括高-次高压调压站和应急气源站，占地面积约 2500m²；辅助区包括燃气抢修基地、运行管理调度指挥中心、非民用服务站等，占地面积约 3500m²。

(1) 生产区建构筑物

生产区建构筑物主要包括高调站及应急气源站。原报告表中拟建构筑物包含调压计量装置、干燥室及压缩机，调整后不再建造干燥室，干燥器改为撬装，占地面积有所减小。

(2) 辅助区建构筑物

辅助区建构筑物为一个 3 层抢修基地及高中压服务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600m²，主要包括抢修基地、高中压调压站及应急气源站办公用房、非民用服务站和运行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等场所。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站区	生产区建筑构筑物	总占地面积	2500	m ²
		调压计量装置（撬装）	32	m ²
		干燥器室	9	m ²
		压缩机（撬装）	37.8	—
		CNG 装卸柱	—	m ²
	辅助区建筑构筑物	总用地面积	3500	m ²
		总建筑面积	260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900	m ²
		容积率	0.8	—
		建筑密度	7.7	%
		绿地率	30	%
	总用地面积		6000	m ²
绿化率		> 2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原报告表中应急气源站中的两台压缩机均使用电作为能源，调整后备用压缩机（1 台）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余设备仍使用电作为能源。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所属类别	工具名称	数量	规格/所用能源
1	高-次高压调压站	调压器	2 台	2 台调压器串联连接/电
2		计量装置	1 台	2 台大+1 台小流量计
3	应急气源站	脱水设备	1 台	脱水能力 2500 Nm ³ /h/电
4		橇装压缩机组	2 套	1 套 1 机/天然气, 1 套 2 机/电
5		拖车加气装置	2 套	单套加气流量 5000Nm ³ /h/电
6		车用储气瓶组	2 套	储气量为 4500Nm ³
7		半挂拖车	2 辆	载重量 30t
8		牵引车头	2 辆	牵引重量 40t

5、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生活、餐饮、绿化及消防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脱水后产生的废液，通过天然气的压力将废水顶到地下废液罐内，因含有烃类，该部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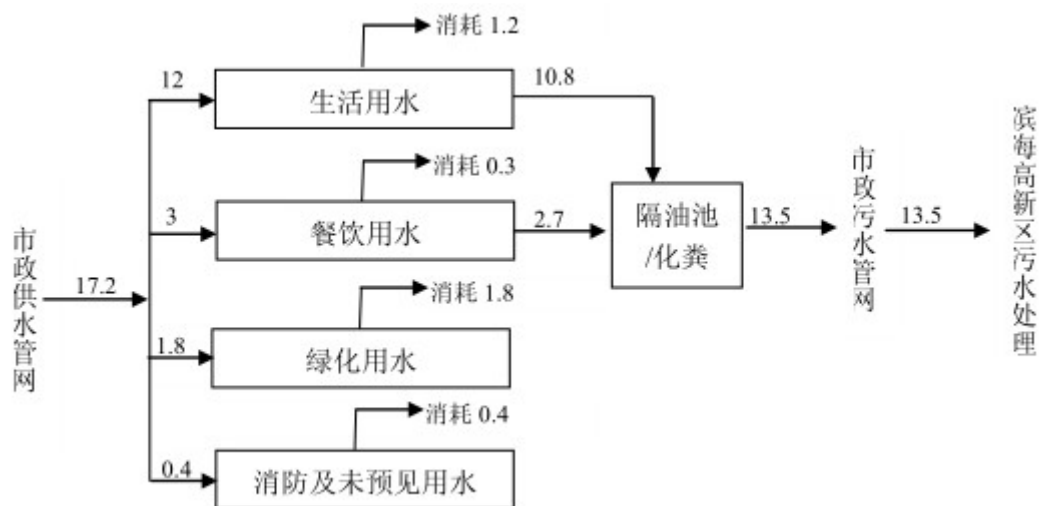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③供热、制冷及通风：本项目行政办公楼采用 GHP 燃气热泵变频式一拖多空调用于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办公楼内一般功能间采用自然通风换气，发电机房、变配电室、配电控制室均采用防爆型轴流风机通风换气，卫生间采用通风器通过竖井排至屋顶室外大气。

④供电：高-次高压调压站、应急气源站用电接自站内自建专用 10/0.4kV 箱式变电站；燃气抢修基地及非民用服务站电源取自楼内自建 10/0.4kV 变电室；运行管理调度指挥中心以及消防电气设施采用双路供电，其主电源取自楼内自建 10/0.4kV 变电室，备用电源取自楼内自建柴油发电机房。

⑤餐厅：本项目在辅助区 3 层设餐厅一座，主要为行政办公楼及综合服务区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就餐人数约 100 人。

⑥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 100 人，按五班三运转配备本工程管线运行操作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年工作时间 365 天。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6%。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投资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环境治理	2	围挡、防尘、防噪、减震
废水治理	8	生产废液处置
噪声治理	15	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3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设施
项目竣工验收费用	4	验收监测
总计	32	——

应急气源站工艺流程简介

当区域内管网发生故障时，无法正常稳定供气，而供气区域内一些重要研发产业用户的用气设备，如工业炉或实验设备又不能间断用气，所以，必须设置应急气源站，在区域管网临时故障或因新增用户外网带气而减压、停气时，由应急源在短时间内临时供气，避免由于气源故障造成的损失。

本工程应急气源站采用压缩天然气加气站（CNG），考虑该区域用地较紧张，为合理布局、节省用地，将应急气源站与高-次高压调压站、天然气抢修站、运行管理调度指挥中心、非民用服务站合建，站址选在汉港高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西北部的公交站旁，本工程场站总占地面积 6000m²。

（1）工艺流程

高-次高压调压站出口的压力 0.8MPa 的天然气，先进入脱水装置进行干燥，深度脱去其中的水份，使其露点达到或低于-55℃，脱水后的天然气再进入缓冲罐、压缩机，经压缩机多级增压后，达到 25MPa。从压缩机出来的高压天然气通过顺序程控盘，经拖车加气装置对钢瓶拖车加气，然后将拖车运至燃气用户，再经用户端的减压装置，为企业用户供气。

（2）主要工艺设备

①脱水装置

脱水能力：2500 Nm³/时；进脱水装置压力：0.8MPa；天然气进气温度：< 40℃；脱水后天然气露点：≤-60℃；再生方式：闭式循环

②橇装压缩机组

本项目选用的橇装压缩机组仍为二套，但其中一套为天然气驱动压缩机（一橇一机），另一套为电驱动压缩机（一橇双机）。其中天然气驱动压缩机为备用压缩机，使用频率较低，并且使用时间不确定。例行保养为每月一次，一次开启时间约为 1.5h，单次耗气量为 50m³/h，年耗气量为 900m³/a。使用次数较少，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少。橇装站内配有入口过滤器、出口过滤器、稳压缓冲罐，防爆电机、冷却系统、回收系统、控制仪表显示盘，并配有气体探测器、空间加热器、排风系统以及维修吊具轨道。

燃气驱动压缩机一套（一橇一机）：

入口压力：0.8MPa；出口压力：25MPa；排量（套）：1500Nm³/时；设备总

功率：50kW；燃气耗气量：50Nm³/时；压缩级数：三级；冷却方式：风冷。

电驱动压缩机一套（一橇双机）：

入口压力：0.8MPa；出口压力：25MPa；排量（套）：3000Nm³/时；设备总功率：473kW；压缩级数：三级；冷却方式：风冷。

③拖车加气装置

选用大流量加气柱二套，单套加气流量为 5000Nm³/h，并均配有计量及温度补偿装置。

④母站转输设备

车用储气瓶组：选用 8 容器集装管束 2 套作为运输容器，执行标准 DOT-3AAX，操作压力为 20MPa，储气量为 4500Nm³。

半挂拖车：选用半挂拖车 2 辆，载重量 30 吨。

牵引车头：选用牵引车头 2 台，牵引重量 40 吨。

（3）运行工况

应急气源站正常运行工况如下：

压缩机进口压力：0.8MPa；压缩机出口压力：25MPa；脱水装置常压露点： $\leq -55^{\circ}\text{C}$ 。

（4）设计规模

应急气源站设计规模为日生产 25MPa 的压缩天然气 3.2 万 m³（标准状态），每天工作时间按 12 小时计，则小时工作量为 2667Nm³/时。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备用压缩机废气。应急气源站有两套撬装压缩机组，一套为电驱动压缩机，另一套为天然气驱动压缩机。电驱动压缩机运行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天然气驱动压缩机为备用压缩机，使用频率较低，使用时间不确定，例行保养为每月一次，一次开启时间约为 1.5h，单次耗气量 50m³/h，年耗气量 900m³/a，每次开启会向大气中排放少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系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中天然气脱水后产生的废液，通过天然气的压力将废水顶到地下废液罐内，因含有烃类，该部分废液做为危险废物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附件 2），故本次验收不再对此部分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调压器、压缩机、干燥脱水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设备，为设备加装防振软垫、减振座等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密闭撬进行隔声，防止噪声向外传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脱水干燥设施产生的废干燥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袋装收集纳入园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做到日产日清。废干燥剂则由厂家定期回收。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

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备用压缩机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A: 厂界上风向 ○B: 厂界下风向 ○C: 厂界下风向 ○D: 厂界下风向 ○E: 厂界下风向	5	3 周期 4 频次/周期

2、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东侧	3	3 周期 4 频次/周期
	南侧	2	
	西侧	3	
	北侧	2	

监测布点：于厂界四周界外 1 米，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10 个（▲S1~▲S10）。

监测频次：共监测 3 周期，每周期监测 4 次（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采样方法	采样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
颗粒物	中流量采样法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吸收液法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吸收液法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2、噪声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75%以上的要求（附件3）。

2、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表12。

表9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14-4-2	1次	西南	0.4	23.4	101.27	31.6
	2次	西南	0.6	24.1	101.25	31.1
	3次	西南	1.2	24.8	101.31	31.7
	4次	西南	0.9	19.1	101.49	30.4
2014-4-3	1次	西北	1.3	17.8	101.45	26.7
	2次	西北	1.5	21.7	101.37	23.2
	3次	西北	1.2	21.9	101.29	20.4
	4次	西北	0.9	20.7	101.33	21.3
2014-4-4	1次	西北	0.5	25.3	101.12	20.1
	2次	西北	0.4	27.1	101.07	17.8
	3次	西北	0.7	27.9	101.01	16.4
	4次	西北	0.5	27.1	101.05	17.0

表10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1次	2次	3次	4次	
颗粒物	上风向A	2014-4-2	0.113	0.215	0.170	0.256	1.0
		2014-4-3	0.251	0.396	0.247	0.273	
		2014-4-4	0.144	0.277	0.140	0.042	
	下风向B	2014-4-2	0.389	0.564	0.550	0.985	
		2014-4-3	0.870	0.899	0.665	0.605	
		2014-4-4	0.594	0.446	0.383	0.29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1次	2次	3次	4次	
颗粒物	下风向 C	2014-4-2	0.389	0.397	0.488	0.862	1.0
		2014-4-3	0.879	0.635	0.845	0.555	
		2014-4-4	0.404	0.558	0.378	0.233	
	下风向 D	2014-4-2	0.731	0.564	0.509	0.722	
		2014-4-3	0.856	0.890	0.528	0.552	
		2014-4-4	0.382	0.446	0.337	0.130	
	下风向 E	2014-4-2	0.261	0.409	0.786	0.774	
		2014-4-3	0.920	0.523	0.668	0.464	
		2014-4-4	0.389	0.438	0.285	0.167	

表 11 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1次	2次	3次	4次	
二氧化硫	上风向 A	2014-4-2	未检出	0.010	0.011	未检出	0.40
		2014-4-3	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4-4-4	0.015	未检出	0.011	未检出	
	下风向 B	2014-4-2	未检出	0.033	0.021	未检出	
		2014-4-3	0.016	0.010	0.010	0.010	
		2014-4-4	0.026	0.015	0.060	0.007	
	下风向 C	2014-4-2	0.012	0.015	0.029	0.027	
		2014-4-3	0.012	0.008	0.010	0.008	
		2014-4-4	0.037	0.028	0.039	0.039	
	下风向 D	2014-4-2	未检出	0.019	0.015	0.008	
		2014-4-3	0.011	0.011	未检出	0.008	
		2014-4-4	0.025	0.027	0.015	未检出	
	下风向 E	2014-4-2	未检出	0.026	0.021	0.008	
		2014-4-3	0.011	0.010	0.010	0.011	
		2014-4-4	0.036	未检出	0.070	未检出	

备注：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7mg/m³

表 12 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氮氧化物	上风向 A	2014-4-2	0.041	0.045	0.038	0.037	0.12
		2014-4-3	0.037	0.041	0.036	0.035	
		2014-4-4	0.040	0.034	0.046	0.042	
	下风向 B	2014-4-2	0.093	0.092	0.093	0.081	
		2014-4-3	0.103	0.097	0.092	0.083	
		2014-4-4	0.096	0.105	0.101	0.096	
	下风向 C	2014-4-2	0.093	0.087	0.095	0.087	
		2014-4-3	0.085	0.091	0.059	0.060	
		2014-4-4	0.092	0.096	0.091	0.094	
	下风向 D	2014-4-2	0.085	0.084	0.096	0.089	
		2014-4-3	0.083	0.099	0.101	0.098	
		2014-4-4	0.102	0.101	0.103	0.074	
	下风向 E	2014-4-2	0.095	0.083	0.092	0.094	
		2014-4-3	0.092	0.091	0.103	0.078	
		2014-4-4	0.094	0.092	0.085	0.081	

由表 9~表 12 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该项目三周期监测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985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10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Leq[dB(A)]	主要声源	Leq[dB(A)]	主要声源
S1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2	生产	46.4	生产
S2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5	生产	46.2	生产
S3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9	生产	46.1	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Leq[dB(A)]	主要声源	Leq[dB(A)]	主要声源
S4	南侧厂界外1米	56.7	生产	46.2	生产
S5	南侧厂界外1米	56.6	生产	46.3	生产
S6	西侧厂界外1米	56.1	生产	45.9	生产
S7	西侧厂界外1米	55.7	生产	45.8	生产
S8	西侧厂界外1米	55.4	生产	45.6	生产
S9	北侧厂界外1米	54.1	生产	45.5	生产
S10	北侧厂界外1米	53.6	生产	45.4	生产

由表 1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三个周期的监测，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声级在 53.6~56.7dB(A)之间，夜间声级在 45.4~4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

- 1、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 2、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 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运行负荷在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环境管理检查

- 1、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备。
- 2、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管理。
- 3、该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维护正常。
- 4、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问题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燃气废气和油烟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若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建设单位应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运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调压器工作中产生的噪声应低于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办公垃圾应袋装化，妥善存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弃土堆放、回填，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临时堆放的易起尘的建材、弃土采取罩棚、苫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已落实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

该项目3周期监测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天然气脱水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地下废液罐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 噪声

该项目3周期监测中，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袋装收集纳入园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做到日产日清。废干燥剂则由厂家定期回收。

2、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检查、清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对进站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安全、防火制度。

附件 1

审批意见：

津园区环评表[2009]010号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调整站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的专家评审纪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津园区环评表[2009]001号），因建设单位调整站址，向北移300米，项目选址仍位于滨海高新区起步区内。项目站址调整后，原站址南侧的公交站，调整到了站区北侧。根据该场站的功能划分为生产和辅助两个区域，生产区包括高-次高压调压站和应急气源站，占地面积约2500m²；辅助区包括燃气抢修基地、运行管理调度指挥中心、非民用服务站等，占地面积约3500m²，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000m²。项目总投资4019.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6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华苑产业区规划的要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燃气废气和油烟达标排放。

2、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若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建设单位应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运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3、调压器工作中产生的噪声应低于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办公垃圾应袋装化，妥善存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弃土堆放、回填，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临时堆放的易起尘的建材、弃土采取罩棚、苫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三、该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为COD：1.48t/a，氨氮：0.1t/a，二氧化硫：0.086t/a，烟尘：0.041t/a。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7]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8483-2001）三级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经办人：刘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

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天津市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1 联系，向乙方提供



当此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当日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废物处理费，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当日以现金形式与乙方结算。
4.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 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6月17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
惠新路567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金智勇
电话：13302177981
传真：022-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孙皓
电话：022-2856980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津南支行立雅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HT140612-007(0)，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天然气脱水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加气站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处理单价	3.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2014.11.11

附件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4日对滨海高新区燃气抢修基地及高调站工程调整站址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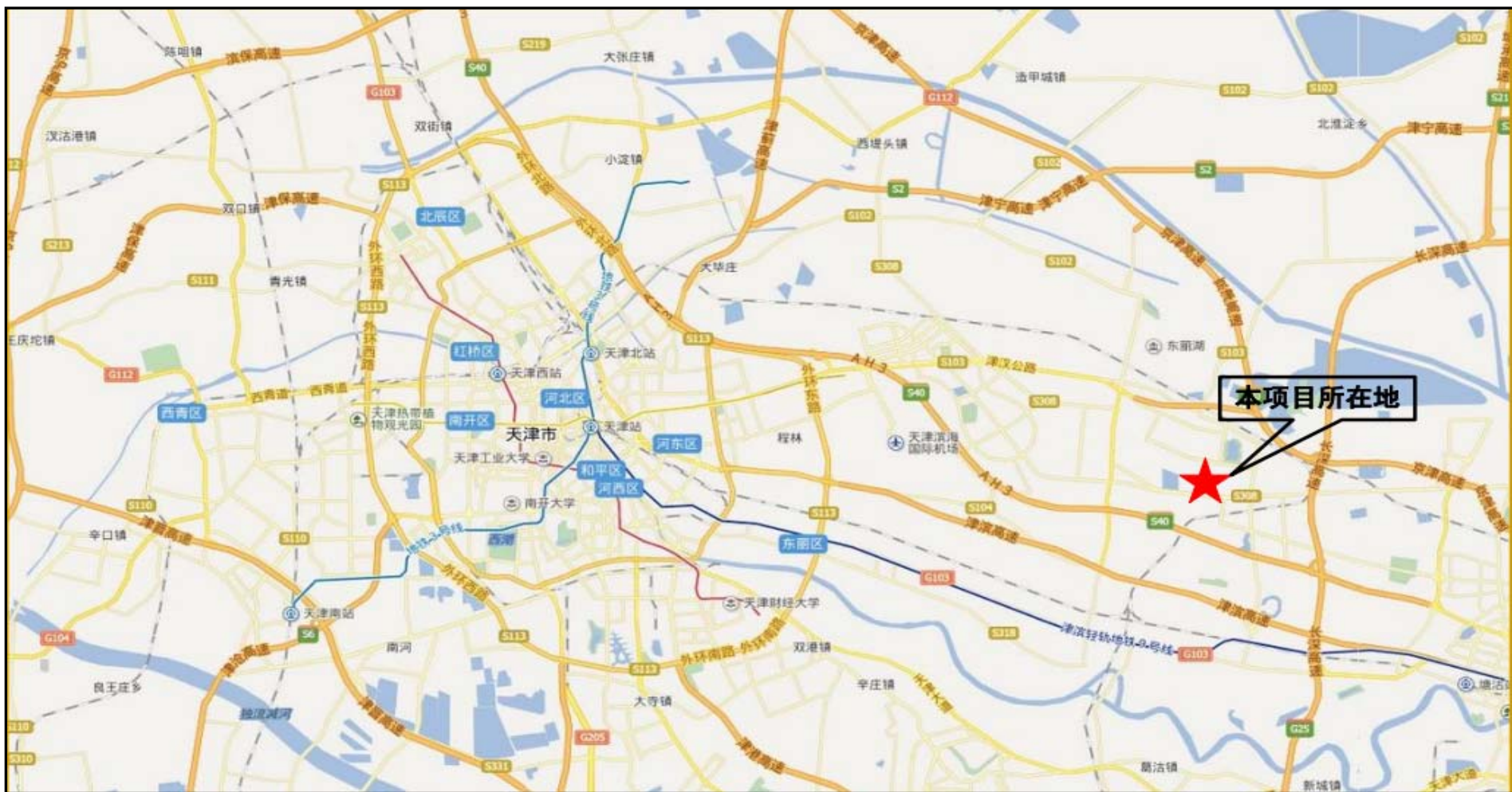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天津滨海东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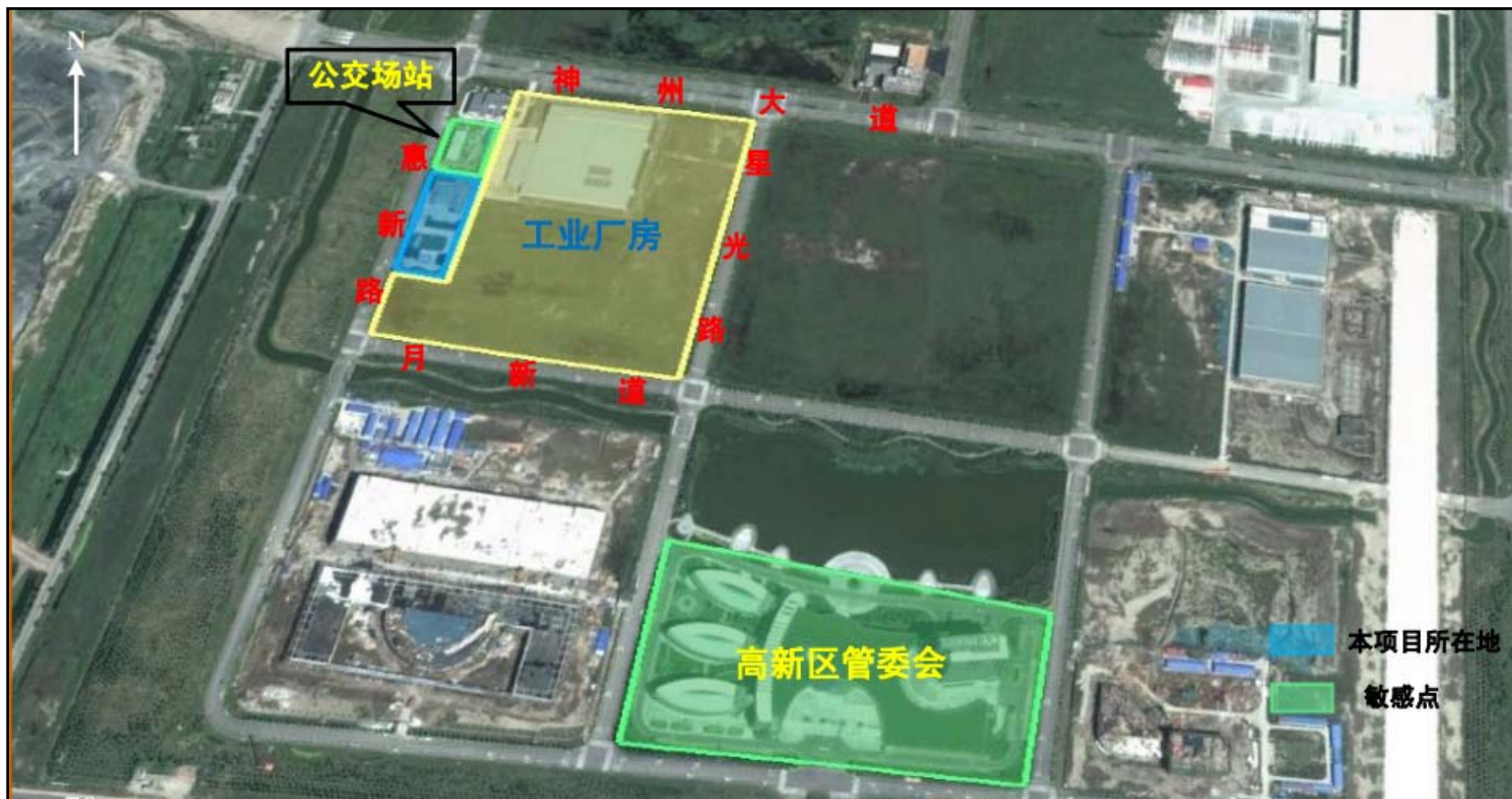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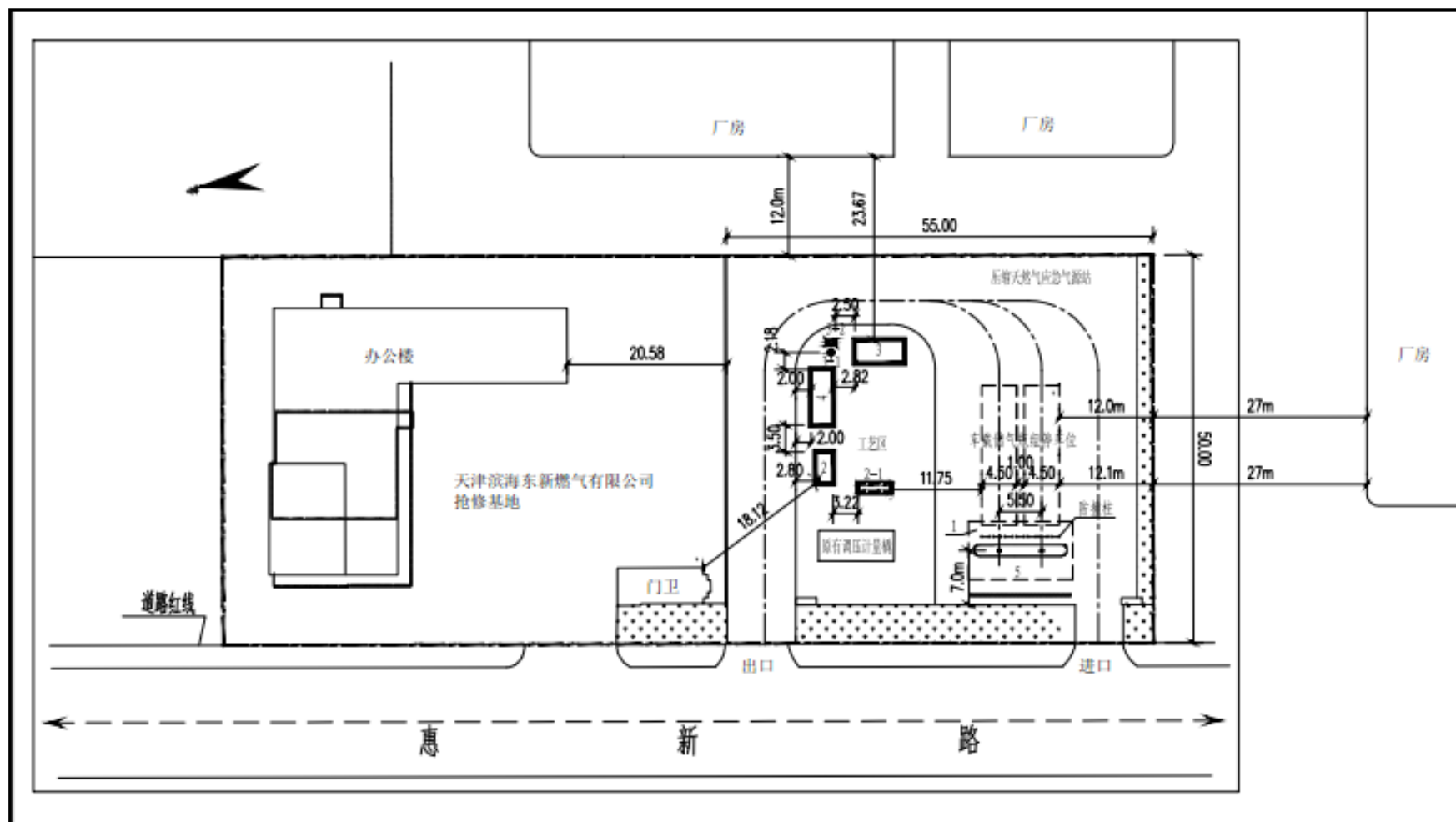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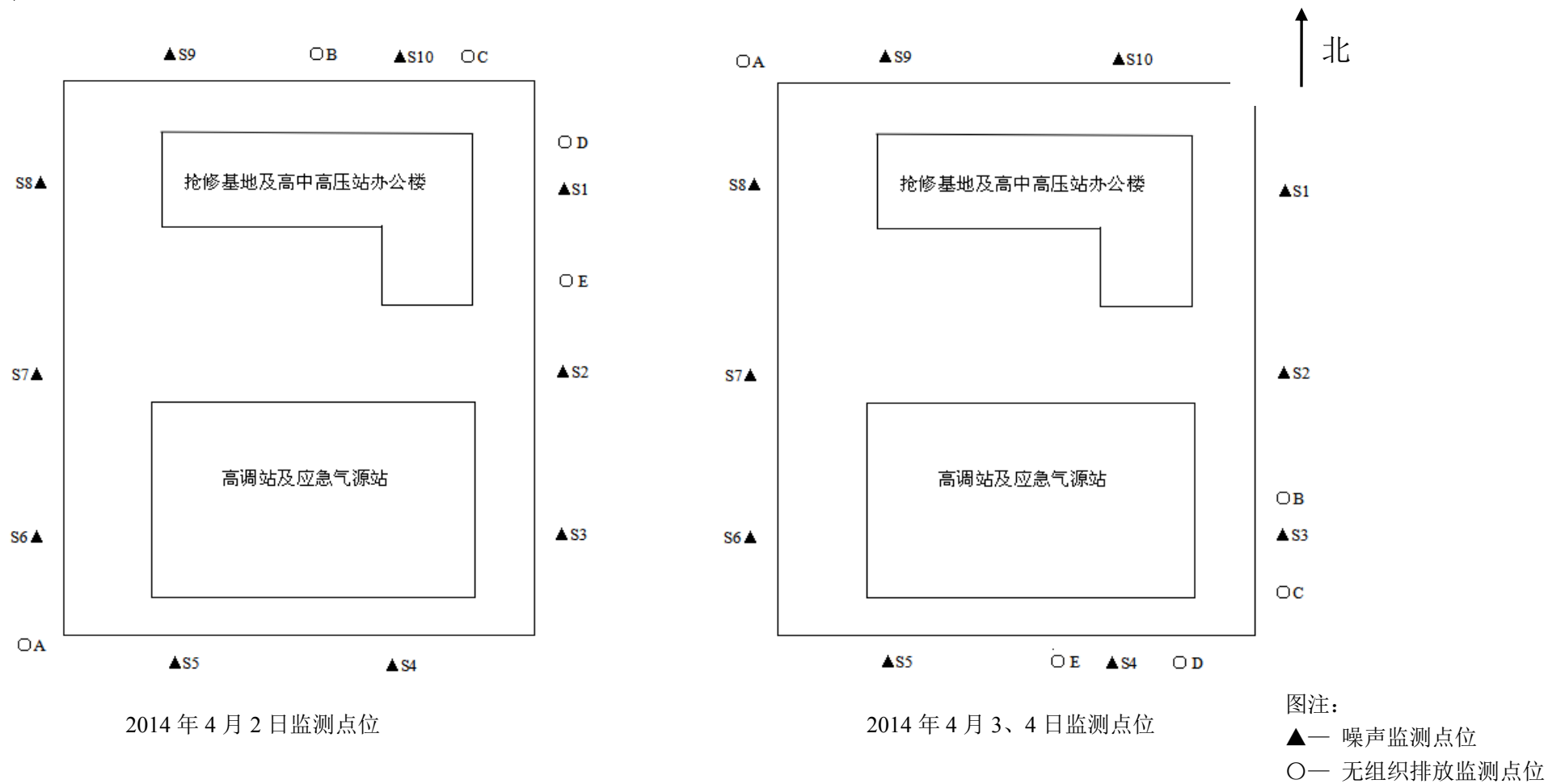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简图

附图 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